輔英科技大學　醫學與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 年 6 月 18 日第 1 次實習規劃小組會議修定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定

一、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以及符合考試院考選部訂定之物理治療師考照資格，特訂定「物理治療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校外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評估合格，符合本系培育目標且實習內容與專業課程相符之國內外公私立醫療相關機構。

三、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選定校外實習機構輔導學生進行選填，或鼓勵學生申請遴選制實習機構，兩者皆須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學生實習之實習項目、各期之進度及實習期間，則由本系按課程需要與各實習機構共同協商訂定。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方式分為全學年實習、暑期實習與短期見習三種，實習方式得由本系按課程需要與各實習機構共同協商訂定。本系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一)學年實習：本系開設 24 學分，為期 36 週(9 個月)1,44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規定完成指定之專業必修課程始得實習。

(二)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 4 學分 320 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單位包含海外醫療相關機構。

(三)短期見習：本系開設 1 學分每週 2 小時在醫療相關機構見習課程。

五、本系應訂定實習計畫並製作學生實習手冊，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實習方式、實習規則、實習學分、實習時數(期間)、獎懲辦法、請假辦法、實習成績考核辦法、校外實習意外保險規範、指導教師及緊急聯絡電話等。

六、實習機構之職責以本系與各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為主，惟以下列為原則：

(一)提供實習學生之實習場所及必要之學習指導、聯繫與溝通。

(二)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為原則，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實習工作。

(三)提供學校學生之實習狀況。

(四)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五)填寫實習相關評量問卷並回饋本系。

七、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機構指定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督導考核事宜由實習機構派員辦理，本系指派老師負責與實習機構協商有關學生實習事宜。

(三)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實習機構所訂標準情節輕者，得由實習機構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將取消實習資格或由本系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四)學生確定終止校外實習時，需填列「放棄臨床實習聲明書」並經本系及臨床實習單位簽章，後續重修與實習機構則由本系協助安排。

八、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安排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與校外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交換意見，教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本系核備。並針對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專業程度、指導程度、學生學習情形及師生意見回饋等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以作為續約之依據。

九、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核，評核方式及內容可由本系或實習機構訂定之。

十、本系每學年度進行實習機構與實習課程問卷調查，並依據統計結果作為實習規

劃與績效之參考。

十一、學生於實習期間生病，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依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規定辦理並視情況補實習。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規劃。本系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將實習相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十三、本系於學生校外實習前，依規定辦理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險。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院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